

申請條件及家庭所得限制

申請條件：

申請條件\ 申請項目及 內容	租屋	購屋	修繕
	租金補貼 每戶每月 最高 4,000 元	購置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 最高 220 萬元	修繕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 最高 80 萬元
申請人年齡	年滿 20 歲		
申請人家庭 組成狀況	符合下列一項即可： 1.有配偶。 2.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。 3.單身年滿 40 歲。 4.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。		
申請人家庭 成員住宅持 有狀況	申請人、配偶 及戶籍內直系 親屬及其配偶 均無自有住 宅。	申請人、配偶 及戶籍內直系 親屬及其配偶 均無自有住宅 或僅持有一戶 於申請日前 2 年內購買並辦 有貸款之住 宅。	申請人、配偶及 戶籍內直系親屬 及其配偶僅持有 一戶屋齡超過 10 年之住宅。
101 年計畫 戶數	24,000 戶	10,000 戶	5,000 戶
101 年家 庭收 入 標 準	戶籍地	家庭年收入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
	新北市	144 萬元	41,412 元
	臺北市	148 萬元	51,779 元
	台中市	96 萬元	36,061 元
	臺南市	95 萬元	35,854 元
	基隆市	97 萬元	35,854 元
	高雄市	97 萬元	41,615 元

	桃園縣	144 萬元	35,854 元
	新竹市、新竹縣	148 萬元	35,854 元
	嘉義市	95 萬元	35,854 元
	臺灣省(臺灣省轄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除外)	88 萬元	35,854 元
	金門縣、連江縣	88 萬元	30,793 元

家庭所得限制：

101 年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)

戶籍地	家庭年收入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
新北市	144 萬元	41,412 元
臺北市	148 萬元	51,779 元
臺中市	96 萬元	36,061 元
臺南市	95 萬元	35,854 元
基隆市	97 萬元	35,854 元
桃園縣	144 萬元	35,854 元
新竹市、新竹縣	148 萬元	35,854 元
嘉義市	95 萬元	35,854 元
高雄市	97 萬元	41,615 元
臺灣省(臺灣省轄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除外)	88 萬元	35,854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88 萬元	30,793 元